

2008年11月13日，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李明艳、李艳群进行所谓开庭审理。

“公诉人”强加二人“利用×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还指使假证人制造假证据，妄图把本不认识的二李说成是共同犯罪。

“公诉人”指控电脑检测数据里有大量法轮功内容，指控电脑就是二李的，妄图加罪于两人，辩护律师以确凿的事实证明电脑与当事人无关。

同时律师指出，询问笔录中有大量瑕疵，侦查人员的签字出现前后不一致，不是同一个人，还有涂改的地方。“公诉人”面对事实，不但不认错，还说什么律师的案卷是副本，没印上，要律师过去看他的“正本”。律师指出，侦查人员签字前后矛盾不是一处，出现多处，属于违法程序，而且“证人”王××的笔录中也存在未签字的违法之处。

律师指出，本案证人属于“孤证”。“公诉人”说：“有很多证言，还有指认照片怎么是孤证”？律师说：“所有证言包括指认照片都是一个人，不是孤证是什么”？而且王××所说的大姐、二姐与事实不符，特别是王××所描述的大姐李明艳很胖、戴眼镜。其实李明艳不胖，也不戴眼镜。而李艳群从哪方面也排不上“二姐”，这就说明王××根本不认识他们，怎么能作证。实际上在整个庭审中，唯一的所谓“证人”王××并未到庭，所有的书证、物证也没有在法庭上出具。

整个庭辩过程激烈，针锋相对。每当“公诉人”说出一条“罪”，立即被驳倒，“公诉人”处处碰壁，语无伦次，显出狼狈相，竟然把李艳群所谓的“罪”安在李明艳的头上，被旁听人指出，他只好道歉，承认“口误”。

当前司法系统在对待法轮功案件中一概使用“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个罪名，然而事实上，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与这条罪名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

按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也称四要件，缺一不可。

其一是“犯罪主体”。

其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如果是故意，那么他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法轮功学员不具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目的和动机。看不到基于何种心理状态对哪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存在抵触情绪，并进而产生破坏其实施的犯罪故意。

明慧週報

•葫芦島版• 第53期 2008年11月27日

真善忍美展 唤醒善念良知

巡回全球五大洲、四十多国的“真善忍国际美展”，于2008年11月15日在台湾苗栗县中正馆隆重揭幕，贵宾云集，乡亲



热情与会。承办单位理事长赖源顺议员表示，真善忍美展是一场美的盛宴，展现了艺术的美与内涵，净化人心。

旅法艺术家周怡秀在美展中做导览介绍，每次都会眼眶泛红。她说这些作品是一群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创作的，表现了修炼者面对中共迫害展现出的坚忍不屈的精神，震撼人心。她希望让更多人了解事实真相，一起来早日结束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

作为法官，理应明辨是非真相，秉公执法，但本案当庭法官“庭长”李德海，既当庭长，又当原告，不断的帮助“公诉人”说话。甚至连李艳群为了陪孩子高考，在学校附近租用的房子都找两个证人“证言”，妄图作为罪证，当被指出李艳群租用的房子与本案无关时，没等“公诉人”发言，李德海抢先说：“那怎么能无关呢？”

整个开庭过程中，庭长和“公诉人”既不讲法律，也不尊重事实，就是想要重判大法弟子。

最后法庭没有当庭作出判决。◇

罪名不成立



其三是“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在本罪中法轮功学员是破坏了哪部或哪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是破坏了该法律、行政法规的全部还是其中的某些条款？

其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如何。在本罪中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到什么程度？影响多大？是既遂还是未遂？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性？无从谈起！

有关法轮功案件根本找不到被破坏的所谓犯罪客体在哪里，即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了破坏。那当然也无从谈起破坏到什么程度？犯罪构成的四个必备要素缺三个，所以本条罪名不成立。◇

【明慧网】我姨姥爷和姨姥姥离休前分别是副省长和局长，他们离休以后身体一直多病，每年的医药费加起来一般都在万元以上。九八年新年时，我去看望他们，顺便给他们带了本《转法轮》，并告诉他们：“我亲身实践，法轮功是祛病健身、修养心性的最好功法，希望你们能炼炼。”

不久，二位老人开始炼炼，感觉确实很好，坚持了一年多。正当二位老人丢掉多年的药篓子开始受益的时候，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集团开始以莫须有的罪名疯狂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二位老人也在压力下被迫违心地放弃了修炼法轮功。

今年二月，听大姨说二位老人现在身体很差，我于是千里迢迢来到姨姥家。到他家时正是早晨五点整，大姨给我开的门。一见面，大姨特别兴奋，“你可来了，二位老人可想你了，天天盼着你来。”

“我姨姥和姨姥爷呢？”

“小点声，他们在炼功。”

我心里一阵惊喜，“炼法轮功？”



副省长姨姥爷又炼法轮功了



1998年，沈阳万人集体炼法轮功

“你怎么知道的？”

“真正炼过法轮功的，任何外在的因素永远都不会使他真心放弃的。”

“你说的真对。你知道，他们二老一生什么政治运动都经历过，反右期间挨批、文革挨斗，九九年七月又开始了新的文革，他们二老整天提心吊胆，还好，九年过去了，没出什么事，这不天天看真相材料，看《九评》，终于看明白了，又开始炼了。”

我们正说着，二老从屋里走出来，笑眯眯地说道，“哪位神仙来了？”

我跟他开玩笑道，“好啊，中共省长大人又炼法轮功了。”

姨姥爷哈哈大笑，说：“以后别叫我中共省长好不好，我听着觉得别扭，要叫就叫我人民省长，我吃的是人民的俸禄，不是共产党的俸禄。”（文／正醒）◇

私企老板慧眼识真



受世界经济危机影响，珠江三角洲的企业纷纷倒闭。我们企业也开始裁员，保管员要由原来的十人减为一人。

消息一传开，保管员们纷纷开始行动，对人力资源部解部长展开公关，有请客送礼的、有写匿名信的……只有一个保管员却“纹丝不动”。解部长拿不定主意留下谁，最后只好硬着头皮找老总拍板。

老总看了名单后心中就有了人选，反问道：

“这还用问吗？你说呢？”解部长说，“王保管吧，他资历高。”老总道：“他当过共产党书记，资历是高啊，吃喝嫖赌谁也赶不上他，仓库让他看，谁来看他呀？”解部长说，“那肯定是宋保管，研究生毕业那个。”老总又道，“那个网络游戏高手啊，一天能抽两包烟，烟头随地丢，仓库交给他，我得给他配合电脑上网、还得配个灭火队。”

解部长说，“但总不能是那个炼法轮功的吧？他身体不好啊。”老总顿了顿，口气严肃了起来：“你这个部长真让我失望啊，那个炼法轮功的来咱们公司当保管也有六年了，他报过一次医药费吗？请过一天病假吗？他的仓库丢过一件物品吗？他跟我计较过一次工资奖金吗？他不抽烟不喝酒，没有任何不良嗜好，身体健康、人品好。咱公司办了十几年才遇到这样的人，还能辞退？你啥也别说了，就留那个炼法轮功的，他当保管我最放心。”◇



《九评》四周年 庆“三退”大潮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纪元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问世四周年之际，美国旧金山的各界人士在中国城花园角广场集会，声援四千五百多万大陆民众顺应天意，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即“三退”）。

中国一著名大学退休教授任先生（下图），在集会发言中谈到了中共执政以来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破坏以及作恶者的因果报应。

“小学时，校长带领一批人到寺院中破坏佛像，校长亲自将一根大绳套在佛像的脖子上，但第二天校长就暴死了。另一个到庙里破坏神像的人，隔天后，他的儿子掉到了井里。虽然共产党不让人们相信善恶报应，但因果报应在迫害法轮功上也有展现。”

他举例说，二零零四年，中共在媒体上时常报导的任长霞撞车而死，年仅四十岁，此人生前利用公安局长的职权极力迫害法轮功。

任教授表示，神人共愤是天灭中共的原因，所以退出共产党及其一切组织，是当务急。◇

